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和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2019年3月6日南昌联泰将所持有的32,500,000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深圳联泰将所持有的10,700,000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昌联泰	否	3250	2019年3月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89%	质押
深圳联泰	否	1070	2019年3月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59%	质押
合计		4320			65.52%	

南昌联泰、深圳联泰本次质押的股份质押期限均自2019年3月6日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南昌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票55,188,9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0%。本次质押股份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2,5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8.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9%;深圳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0,743,7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本次质押股份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

备查文件:

1、《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告知函》;

2、《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1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于近日收到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赣械注准20192020039

注册人名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生产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非血管腔道导丝

型号:特氟龙涂层导丝、亲水导丝、斑马导丝

适用范围:适用于内窥镜下与J型导管和微创扩张引流套件配套使用,起支撑、引导作用。

批准日期:2019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2月10日

研发投入: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发生的直接研发投入约为18.7万元。(相关研发投入数据未经审计。)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外同行业较多厂家(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子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高公司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截止目前,该产品尚未进行销售,该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狼和医疗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9-0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体产业”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19-05)

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和相关中介机构一起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目前反馈意见落实和答复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但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以上事项的完成仍需一定时间,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因此,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申请不晚于2019年4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2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50号文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及其他费用合计10,175.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8,051.97万元。2016年6月23日,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4,446.14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28,426.48万元、支付手续费0.61万元)。公司已按付各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3,733.01万元(含利息收入金额1,257.61万元、支付手续费2.15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下属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船柴”)、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3月6日签署四方监管协议。该账户仅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长海电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180154 5389	0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
海王核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260154 5914	0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
中国船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410154 3050	0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河柴重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260154 4389	0	智能制造建设
武汉船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150154 5645	0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
青岛船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280154 3161	0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宜昌船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180154 3495	0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表中的七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上表中七家下属公司对应的帐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上表中的七家下属公司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甲方一,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6.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该议案尚需提交威龙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3月4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珍海	108,468,020	47.23
2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8,483	6.41
3	刘乃若	13,881,367	6.04
4	卢智伟	6,305,000	2.75
5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南信托-盈泰20号单一资金信托	6,039,877	2.63
6	杨黛苗	6,030,100	2.63
7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707,800	2.05
8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1
9	王冰	2,200,000	0.96
10	干国利	1,350,719	0.59

二、2019年3月4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乃若	13,881,367	6.04
2	卢智伟	6,305,000	2.75
3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南信托-盈泰20号单一资金信托	6,039,877	2.63
4	杨黛苗	6,030,100	2.63
5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707,800	2.05
6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1
7	干国利	1,350,719	0.96
8	俞志行	1,051,100	0.46
9	常青	960,000	0.42
10	庄汉成	870,300	0.38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0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孝感市崇文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孝感崇文公司”)

● 投资金额: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集团”)拟与湖北长江文化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公司”)、武汉崇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文置业”)共同出资设立孝感崇文公司。孝感崇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文投公司拟出资11100万元,持有孝感崇文公司30%的股权;崇文置业拟出资14800万元,持有孝感崇文公司40%的股权;新华书店集团拟出资11100万元,持有孝感崇文公司30%股权。

●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文投公司关联交易总金额10494.48万元。

●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实体书店建设,优化产业布局,增强整体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拟与文投公司、崇文置业共同出资设立孝感市崇文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孝感崇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文投公司拟出资11100万元,持有孝感崇文公司30%的股权;崇文置业拟出资14800万元,持有孝感崇文公司40%的股权;新华书店集团拟出资11100万元,持有孝感崇文公司30%股权。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文投公司为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文投公司关联交易总金额10494.48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湖北长江文化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长江文化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2Y1W4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8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租赁;自有资产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及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8年末,湖北长江文化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405万元,净资产总额23641万元;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7万元,实现投资收益9601万元,实现净利润8137万元。

2、武汉崇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崇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3167113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毛九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37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8年末,武汉崇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1045万元,净资产总额5964万元;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3117万元,实现净利润483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目前拟议的基本情况如下,具体情况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孝感市崇文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孝感市文化路宇济文化广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及中介服务;资产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孝感崇文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文化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0%
2	武汉崇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40%
3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3、出资方式及出资情况

各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具体如下:

(1)湖北长江文化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11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2)武汉崇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48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3)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11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公司治理

(1)本公司成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有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公司章程;决定公司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非经营性费用支出、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股东会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设成员5人,其中董事长1名,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中湖北长江文化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董事2名,其中董事长1名;武汉崇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2名,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1名。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人,由湖北长江文化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推荐1名,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同意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武汉崇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一名职业经理人,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武汉崇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推荐;设财务总监1名,由湖北长江文化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上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加快公司实体书店建设,优化产业布局,增强整体实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形成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2、本次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各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2、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义国、赵亚平、袁国雄、冷雪全部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科学的做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各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8日

关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嘉实财富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9年3月8日起,嘉实财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货币A、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A、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货币B、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C、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A1、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A、嘉实稳宏债券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A、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C、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合计95只基金。

注:(1)嘉实中短债A、嘉实中短债C、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处于暂停申购状态。(2)嘉实债券、嘉实货币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货币B、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嘉实新兴市场A1、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9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凡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嘉实惠泽混合(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嘉实财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嘉实财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嘉实财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A1,嘉实全球互联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A1、嘉实全球互联网-人民币为T+3日)到嘉实财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嘉实财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嘉实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嘉实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5-6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6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景琪
电话	021-20289890	传真	021-20280110
网址	http://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不再满足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本基金将于保本周期到期后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天弘乐享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00243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名称: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2019年3月11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3年,即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年后的对应日止,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相关规定:“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2017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指导意见》,现有保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程序,变更注册为避险策略基金;不按照《指导意见》要求进行修订的,应当转型为其他类型的基金或予以清算。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结合市场情况,本基金无法按照《指导意见》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运作机制进行调整,故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保本周期到期后的安排

(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为3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11日止。本基金将自3月12日至3月18日之间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并适用保本条款。但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包括该日)因基金运作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波动,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期间未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二)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赎回费用,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安排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3月12日至3月18日之间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原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

(四)赎回的处理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五)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风险提示

1、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期间,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实际情况采取全额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等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2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